**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2.11.14)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行政會議通過(103.1.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3.5.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3.6.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8.2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2.17)

一、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自由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作為學生選課和生涯規劃，以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模組之架構為：

 (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

(二)「院共同課程」：由各學院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

(三)「系模組課程」：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將基礎課程規劃為「基礎模組」，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核心模組」，依其專業應用需求，規劃為「專業模組」為原則。

(四)「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之多修學分，及多修之課程、學程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五) 師培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模組。

(六)「副修模組」：各系、學位學程得設副修模組為提供外系學生修讀副修使用，由學系於系基礎、系核心、系專業模組挑選之，不另行開課。

(七)「跨領域模組」：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模組，並由跨系（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依本校「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辦理。

(八)「跨領域微模組(微學程)」：依各項計畫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規範開課內容及學分數。

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及副修模組須依其課程屬性於模組前冠上名稱。

三、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院共同課程六至十二學分、各模組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總計以八十學分為原則，如需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業模組者，應修畢完整專業模組學分數為十五至二十四學分。

依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之模組得以本校報部課程綱要之學分數計算，不受前項模組學分數之限制。

四、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必修課程學分數乘以一，選修課程學分數乘以一點八(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以一門課計算)。

五、各學系規劃模組應結合學系之「生涯進路圖」，課程之間須依邏輯性製作「課程進路圖」，每門課程須作成「課程簡介」。

專業模組及跨領域模組由任課老師組成委員會，並選出一召集人負責模組運作事宜。

六、學士班學生需修滿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及所屬學系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專業模組、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專業模組修課方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於課程綱要訂定。

七、不同模組中等同課程可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以滿足不同模組計算需求，惟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

八、學位證書除所屬學系之學位證明外，如修畢完整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本系以外之副修模組，皆可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九、學生選修模組課程依本校之選課要點選課，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修習模組及課程輸入教務處系統，以利各學系及行政單位辦理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檢核，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模組及學位等資訊。

十、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與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可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可加修完成其他一系之副修模組作為副修。

(二)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分，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十一、學院院共同課程、跨領域模組，及學系、學位學程之模組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